

公司註冊處發出對外通告的修訂

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5/2011 號 實施《2011 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(結構性產品修訂)條例》

第 2、2(b)、3(a)、4(d)、4(e)、4(f)、5 及 6 段，以及所有註腳

1. 新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 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後，文中對「《公司條例》」的任何提述，即指對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的提述。

第 7 段

2. 有關查詢現可聯絡：

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
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電話: (852) 2231 1222
電郵地址 : enquiry@sfc.hk

第 8 段

3. 有關查詢現可聯絡：

香港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
公司註冊處助理首席律師
徐麗貞女士
電話: (852) 2867 2826
電郵地址 : crenq@cr.gov.hk

2014 年 3 月